



欧洲 经济史

An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教程

厉以宁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欧洲 经济史

An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教程

厉以宁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洲经济史教程/厉以宁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5
ISBN 978-7-300-21181-7

I. ①欧… II. ①厉… III. ①欧洲经济-经济史-教材 IV. ①F1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5251 号



欧洲经济史教程

厉以宁 著

Ouzhou Jingjishi Jiaoche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 - 62511770 (质管部)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m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mm×24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19.75 插页 1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74 000	定 价	39.00 元

前　言

我是1951年考进北京大学经济系的，1955年毕业留校工作至今。毕业后担任北京大学经济系资料员，具体任务是作为周炳琳教授的助手，为他翻译俄语和英语的外国经济史参考资料，供他讲授“外国经济史”一课时参考。“外国经济史”一课是大学三年级课程，大学二年级由陈振汉教授讲授“中国经济史”一课。有时，陈振汉教授也让我提供一些俄语的有关中国经济史的资料。这样，正是周炳琳教授和陈振汉教授两位恩师把我引进了经济史研究领域。

大学毕业后的第七年（1962年），我有机会从事“外国经济史”的教学，主讲这门课程。为此，我写了大量读书笔记，作为讲课的参考资料。“文化大革命”时，教学停了下来。直到改革开放以后，1980—1987年，外国经济史方面的课程才在北京大学经济系（1985年改为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恢复。我为研究生开设了“经济史比较研究”一课，并和陈振汉教授一起为研究生开设了“经济史学专题”课和“西方经济史名著选读”课。从这段时间起，我除了关心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双重转型”和“非均衡的中国经济”外，在外国经济史方面继续写了大量读书笔记。

到了21世纪以后，我应商务印书馆的邀请，陆续把这些读书笔记整理出来，成为专著，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按出版年代顺序，它们是：

《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厉以宁著，商务印书馆，2003年出版。

《罗马—拜占庭经济史》，上、下编，厉以宁著，商务印书馆，2006年出版。

《工业化和制度调整——西欧经济史研究》，厉以宁著，商务印书馆，2010年出版。

《希腊古代经济史》，上、下编，厉以宁著，商务印书馆，2013年出版。

此外，我还把1982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我同罗志如教授合著的《二十世纪的英国经济——“英国病”研究》一书交给商务印书馆于2013年出版。书内文字一律保留原状，未作更动。

交给商务印书馆的还有《厉以宁经济史论文选》（2013年出版），书中收集了这些年来我已发表的或未发表的文章，分为以下四个部分：一、美国经济史；二、创新理论、人力资本理论和经济史研究；三、西方经济史学；四、经济发展

和制度调整。

商务印书馆把以上几本书编成了《厉以宁经济史文集》并于2015年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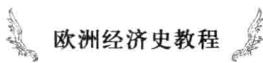
最近几年内我仍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开设“比较经济史”课程。我发现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厉以宁经济史文集》只适合于学生们对欧洲经济史作进一步研究时的参考书而不适合于作为教材。作为教科书，内容可以简要一些，而且需要条理清楚，深入浅出。因此，在一些教师和学生的建议下，我决定另撰一本有关欧洲经济史的教材，供听课的研究生、本科生使用。这就是如今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欧洲经济史教程》，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根据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选修欧洲经济史课程的研究生和本科生的反映，他们认为手头有这样一本教材，有助于他们学习和讨论。有不少人在学习本课程或学习结束后，愿意再选读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厉以宁经济史文集》，他们认为有了基础知识，阅读这一领域的其他专著也就自如了。

国内其他一些大学经济与管理方面的教授曾对我说，现在大学生的经济史学得太少了，有些学校的经济学专业和管理学专业根本不开设经济史课程，连选修课程都没有。我同意他们的看法。我想，目前确有必要恢复经济史方面的课程，可以从开设选修课做起。不妨让这本《欧洲经济史教程》探探路吧！

目 录

第一章 希腊城邦制度的形成和解体	1
第一节 希腊城邦政治	1
第二节 雅典改革、经济发展和民主制度的演变	7
第三节 雅典由盛转衰的转折点；伯罗奔尼撒战争	14
第四节 雅典城邦制度的逐步解体	17
第五节 希腊城邦制度向何处去？	22
第二章 罗马的兴起和衰败	31
第一节 从共和制转向帝制	31
第二节 罗马帝国盛期的社会和经济	39
第三节 罗马帝国的衰落和分裂	46
第四节 西罗马帝国的灭亡	51
第三章 东罗马帝国的转型和拜占庭文化的形成	61
第一节 查士丁尼王朝的强盛	61
第二节 东罗马帝国的进一步东方化	67
第三节 希腊化文化和罗马文化的较量	74
第四节 东罗马帝国晚期的社会和经济	79
第五节 东罗马帝国的灭亡	84
第四章 集市贸易和中世纪西欧城市的发展	92
第一节 西欧封建社会中的集市贸易	92
第二节 中世纪西欧城市的发展	99
第三节 中世纪西欧城市中对商品货币关系的限制和反限制	105



第四节 西欧封建社会中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呼声	110
第五章 西欧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	118
第一节 行会手工业的分化	118
第二节 包买商对家庭手工业的控制	123
第三节 采矿业与冶炼业小生产者合伙组织的演变	126
第四节 航运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形成	130
第五节 金融业的发展	133
第六节 从建筑包工队到建筑承包商	137
第七节 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	142
第六章 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异己力量夺取政权的过程	151
第一节 货币是市民对抗封建主义的有力武器	151
第二节 商品货币关系从内部瓦解封建制度	156
第三节 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异己力量的壮大	159
第四节 西欧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	168
第七章 工业化和传统生产方式的突破	182
第一节 工业化和产业革命	182
第二节 工业化和资本形成	191
第三节 政府和工业资本的形成	195
第四节 人力资本的形成	199
第五节 工业化过程中的观念转变	204
第八章 技术进步及其对社会结构的影响	211
第一节 工业化过程中不断技术创新的动力	211
第二节 技术进步和融资	215
第三节 工业化和城市化	221
第四节 工业化过程中的弱势群体	227
第五节 工业化过程中的中产阶级	232
第九章 资本主义的制度调整	241
第一节 制度更替和制度调整的比较	241
第二节 1929—1933年经济危机的影响	245
第三节 从自由市场经济体制转向混合市场经济体制	253
第四节 西欧国家政党自身的变化	257
第五节 资本主义制度调整仍在进行之中	262
第十章 俄国农奴制改革和资本主义发展的迟缓：历史的回顾	271
第一节 早期的斯拉夫人	271

目 录

第二节 蒙古人西征和莫斯科公国	277
第三节 中央集权体制的加强	284
第四节 俄国的农奴制改革	292
第五节 俄国资本主义的缓慢发展	299
复习参考题	309
后记	310

第一章 希腊城邦制度的形成和解体

第一节 希腊城邦政治

一、克里特文化和迈锡尼文化

克里特岛是爱琴海中较大的一个岛屿，面积约 8 220 平方千米，北部隔海约 120 千米是希腊本土，南部隔海是非洲的埃及。希腊人后来只是从传说中隐隐约约地知道克里特岛曾经有过一段繁荣的岁月，但这仅仅是传说而已。直到 19 世纪晚期和 20 世纪初期，在英国和欧洲其他国家的考古学家在克里特岛考古发掘之后，人们开始知道克里特岛的确存在过米诺斯文化。米诺斯文化分为三个阶段，即早期米诺斯文化（大约从公元前 3000 年到公元前 2300 年）、中期米诺斯文化（大约从公元前 2300 年到公元前 1600 年）、后期米诺斯文化（大约从公元前 1600 年到公元前 1100 年）。

根据考古发掘的资料，后人只能对早期米诺斯文化和中期米诺斯文化有不完整的了解。早期米诺斯人所居住的克里特岛上有若干个部落，它们被山脉隔开，每个部落由一位酋长统治，下面分为若干村落，居民从事农业、饲养业，他们向地中海东部地区输出葡萄酒、橄榄油、陶器和金属器皿。中期米诺斯人，据考古发掘资料显示，当时已经形成了国家，可能还是多个小国并存，因为在不同地点发掘出一些小宫殿。

米诺斯人来自何处？据研究者认为，很可能来自埃及，他们是渡海来到克里特岛的。克里特岛上出土的器皿的形状和选料可以为证。此外，在克里特早期墓葬中发现的一些尼罗河流域宗教习俗同样表明了这一点。中期米诺斯的宫殿为什么被损毁？一种说法是由于自然灾害（如地震），但也有另一种说法，认为是发

生了内战。

然后过渡到后期米诺斯文化。这时的米诺斯王朝可能是一个统一的国家，因为王宫设在克诺萨斯，气势雄伟，装饰华丽，设施良好。例如王宫中有水管系统，甚至还有冲水的卫生间。

米诺斯王朝是怎样灭亡的？这是一个未解之谜。一种猜测是：可能先发生了地震，米诺斯王朝受损严重，国力衰弱了，随后发生了外来势力的侵入，这里所说的外来势力就是来自希腊本土的阿卡亚人、多利亚人，他们从巴尔干半岛南下，在希腊南部地区建立了自己的国家。其中，有较大影响的一支是阿卡亚人，占领了希腊的迈锡尼，于是建立了迈锡尼王朝。正是这个迈锡尼王朝灭掉了已经衰微的米诺斯王朝。

古代希腊的历史，究竟应当从米诺斯王朝算起，还是应当从迈锡尼王朝算起？对此学术界是有争议的。一种说法是：米诺斯王朝的建立早于迈锡尼王朝许多年，而且米诺斯王朝的疆域就在克里特岛，那是希腊的领土，所以希腊历史应当从米诺斯王朝算起。另一种说法是：从文化的角度看，米诺斯王朝所使用的文字并非希腊文字，他们的书写系统被称为“线形文字 A”，后来消失了，而迈锡尼王朝所使用的文字则是最早的希腊文字，被称为“线形文字 B”。迈锡尼人就是从希腊西北部南下的阿卡亚人，他们是外来者，先占领了希腊本土的南部，再渡海侵入克里特岛，他们带来了希腊语。米诺斯王朝正是被说希腊语的阿卡亚人灭掉的。上述两种说法各有理由，谁都说服不了对方。

但争论并非到此为止。问题在于迈锡尼王朝后来是被谁灭掉的？据考古资料，迈锡尼王朝的政治体制可能是模仿克里特岛上的米诺斯王朝但又有所发展。比如说，迈锡尼王朝的疆域较大，于是采取了行省制度。迈锡尼王朝同邻近国家之间常有争夺领土的战争，战争消耗了迈锡尼王朝的国力。阿卡亚人建立的迈锡尼王朝遇到了比他们晚一些时候从希腊西北部南下的多利亚人，他们比阿卡亚人更凶猛，更好战。迈锡尼王朝正是在国力衰退之后被多利亚人灭掉的。多利亚人灭掉迈锡尼王朝后，迈锡尼王朝使用的文字（线形文字 B）同米诺斯王朝使用的（线形文字 A）一样，也消失了，所以从公元前 1200 年左右迈锡尼文化被多利亚人摧毁到公元前 800 年前后这段时间内，希腊史上是没有文字记载的，所以这四百年左右的时间被后人称为希腊史上的“黑暗时代”。再往后，出现了希腊文字，也就是后来希腊城邦制度下通用的文字。这种希腊文字可能是从腓尼基商人那里借用并做了修改的，它并非直接取自米诺斯王朝使用的线形文字 A 和迈锡尼王朝使用的线形文字 B。因此，对于希腊史起源的回答可能是：如果从地域概念来说，克里特文化（即米诺斯王朝）应当是源首；如果从文字的使用来说，那么无论是米诺斯王朝还是迈锡尼王朝都算不上源首，因为后来希腊人通用的文字既不

是线形文字 A，也不是线形文字 B，而是从腓尼基商人那里借用并做了修改的希腊文字。

“黑暗时代”这种说法同样引起了争论。不少研究者认为，从迈锡尼文化的衰亡到希腊城邦的建立这四百年左右的时间内，一方面，技术仍在进步，因为迈锡尼王朝的人们还只知道用青铜器，而在所谓的“黑暗时代”，希腊人已会开采铁矿，会用铁器（包括工具和武器）进行生产和战斗；另一方面，“黑暗时代”后期，也就是从公元前 10 世纪到公元前 8 世纪这段时间，因《荷马史诗》的流传而又被称为“《荷马史诗》时代”。荷马是不是确有其人，并没有确凿的证据。一种流行的说法是：撰写《荷马史诗》的可能是集歌手与诗人于一身的行吟诗人，而荷马大概就是这些行吟诗人中的一个。

不管怎么说，《荷马史诗》中所记载的既有神话、传说，也有那个时期阿卡亚人经历的社会实况。那是一个父权制社会，表明阿卡亚人已经完成了从母权制向父权制的过渡。但在《荷马史诗》中还没有出现后来那种形式的城邦，即一个个独立自主的小国。《荷马史诗》中的国家实际上是部落和部落联盟，领袖就是军事统领，但军事统领的权力是有限制的，他只是战争时期的最高指挥官而已。他尽管有时也被称为“王”，但他既不能把他所率领的人视为自己的臣属，也不能传位给儿子。战争结束后，他的职务就不存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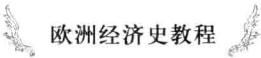
那么，后来的希腊城邦制度是怎样形成的呢？我们将在下面陆续予以阐明。

二、希腊城邦制度的形成

希腊城邦制度是希腊特有的一种制度，它是希腊人的创造。可以说，城邦就是小国，每个城邦都是独立自主的。世界上其他一些地方也曾存在过小国林立的状况，但最后都合并了，统一了，没有像希腊那样城邦始终独立自主。这正是希腊的特色。

希腊城邦有小有大。这里所说的大城邦，通常也只是方圆几十千米，至多一两百千米而已。小城邦可能是同一个部落成员所组成，大城邦则是部落联盟的成员所组成。不能仅仅用地势来说明城邦相互隔绝的原因。山区由于有山脉和峡谷的阻隔，所以形成了一个个小国。但平原地区如何解释呢？比方说，沿海一带有大片平原，为什么照样形成了若干个小城邦？只能认为，部落和部落之间、部落联盟和部落联盟之间最大的区别在于各自信奉的神祇不同，信念不同，从而祭神的仪式和祷词也各异，这被认为是城邦林立的主要原因。换言之，一个城邦所信仰、崇拜的神祇，不受本城邦公民以外的人祭祷。这一习惯一直被后代所遵循，这也许就是城邦与城邦互不信任的基础。

公元前 8 世纪以后，城邦一经建立，就成为一个主权国家。一个城邦不愿意



被别的城邦兼并，它也不想去吞并其他城邦。至于城邦之内，公民一律平等，彼此有血缘之亲，又有共同的宗教信仰、共同信奉的神祇，从而都愿为本城邦的独立主权地位和荣誉而献身。比如说，最小的一个希腊城邦派出一支由8名军人组成的军队，在一位军官率领下作战。他们愿意抗击波斯入侵者。虽然人数少，但他们是勇敢、自豪、自信的。他们的使命是捍卫自己的主权。

城邦与城邦之间出于利益关系的考虑，可以组织这种或那种联盟，但以不失去独立、主权和平等地位为原则。由若干个城邦结成的联盟，有一个霸主，霸主是成员们推举出来的，可以发号施令，保卫疆土，指挥作战，但霸主并不能插手同盟内其他城邦的内政，更不能乘机把同盟内的其他城邦并入自己的领土。这种吞并行为，不仅会遭到被吞并城邦的公民反对，也会遭到从事吞并活动的那个城邦的公民反对，更会引起作为独立主权国家的所有希腊城邦的一致反对。

三、“母城邦”和“移民城邦”：希腊世界

在公元前8世纪或更早一些时候，由希腊西北部陆续南下的希腊人很难说是有目的地的。他们以部落为单位自发地向适合自己生活和生产的地区迁移，边迁移，边选择合适的地区。大体上，他们作为移民在选择居住地点时有三个考虑：一是当地有适宜生产的土地。无论是从事种植业还是畜牧业，如果没有可以开垦的农田，没有草场，没有可供采伐的树林，他们的后人将很难谋生。二是当地有适宜居住的土地，以便建造房屋，提供饮水，而且交通便利，便于与外界进行交易。三是当地的地势适宜于防守，便于筑城墙，建栅栏，如果不够安全，他们也不想在此长期居住。符合了上述三个条件，他们就定居在那里。于是那里就有了最初的城邦。后来的研究者称这些城邦为“母城邦”。

“母城邦”的建设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模式，而是因地势而定。城邦通常有一个城区，有一个中心广场，四周建立了一些公共设施，包括城邦领导阶层的开会场所、神坛、祭祀的设施、办公地点等。城区四周筑有城墙，供防守之用。城区外面是农村，有些农户住在村子里，遇到紧急情况就躲到城区内。城邦的边界以界石为标记。界石以内是城邦管理的范围，有城区和农村。

城邦建立后，人口逐渐增加，原来的城邦范围明显地不能满足这种发展趋势了。于是出现了移民潮。每次移民都以“母城邦”为根据地，移民就是从这里迁移出去的。移民迁往新的地区，也建立了城邦，这就是“移民城邦”。

“移民城邦”的建立有一定的程序。准备外迁的“母城邦”居民要事先申请，经“母城邦”同意，才能够如愿以偿。“母城邦”为了这些由本城邦迁出的居民的安全，要派出先遣队随同移民代表一起到准备移民之地去了解情况，还要仔细了解当地的安全形势，审查建设方案，然后由“母城邦”政府派专人送移民到达

“移民城邦”所在地。

移民到了那里，首先要筑城防卫，以防止出现抢劫财物甚至掳掠人口当做奴隶贩卖等情形的发生。接着以抽签方式分配土地，这些土地有些是未开垦过的，有些是曾经开垦过、后来又废弃的，还有些则是已有原住民的。移民们根据原住民的态度，或者让他们留下，视为“移民城邦”的居民，或者迫使他们向远处迁移，或者通过战争击败他们，迫使他们成为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依附民。“移民城邦”究竟采取什么样的制度（王国制、执政官制、长老会议制等），由“移民城邦”的公民们自定。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公民大会是本城邦的最高权力机构。

“移民城邦”建立后，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仪式要完成，这就是：“移民城邦”派人回到“母城邦”来迎接神祇，迎回供奉，从此表示“移民城邦”同“母城邦”在血缘上是一脉相承的。尽管“移民城邦”是由“母城邦”分离出来的，尽管“移民城邦”信奉的神祇是从“母城邦”迎来的，但既然“移民城邦”已经是一个独立的城邦了，一切大事由“移民城邦”的公民大会作出决议，所以“移民城邦”同“母城邦”之间是平等的、相互尊重对方的主权的。“母城邦”和“移民城邦”之间不存在“主人—附属国”的关系。二者之间有相互照顾的情谊：一方有困难（如大灾荒）时，另一方给予帮助；一方受到外邦攻击时，另一方出兵支援。

“母城邦”或“移民城邦”中，如果一方发生内乱，甚至发生政变，另一方会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或者处于观望状态，视其走向而定；或者承认其政变；或者不承认其政变结果，甚至派兵帮助被政变推翻的前领导人或者接受其避难。

把“母城邦”和“移民城邦”加在一起，希腊古代共有多少个独立的城邦，没有精确的统计数。据一些研究资料，有1500~2000个城邦，遍布于希腊本土、小亚细亚西南海岸、黑海沿岸、意大利半岛南部、西西里岛东部、地中海西部的岛屿上和北岸一带，还有北非的地中海沿岸等地。所有这些城邦（包括“母城邦”和“移民城邦”）合在一起称做“希腊世界”。

“希腊世界”各个城邦的居民，都是希腊人，说希腊语，用希腊文字，同希腊本土的居民有血缘关系。虽然各个城邦供奉的神祇不同，但总的说来，它们供奉的都是希腊神祇。此外，这些城邦的建筑风格类同，生活习惯也大同小异。

四、部落社会的传统和习俗的力量

在希腊各个城邦（包括“母城邦”和“移民城邦”）建立之初，几乎无一例外地都保留了城邦建立前部落社会留下的传统，都重视惯例，都服从习俗的力量。这对于维护城邦的稳定是非常有效的。没有城邦的稳定，就不可能有以后城

邦的发展。

在部落社会留下的传统中，最重要的是这样四个原则：

第一，人人必须忠于部落，忠于由部落或部落联盟演变而成的城邦，决不背叛。

第二，每一个公民同其他公民都是平等的，都有参政的权利，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谁也不能剥夺公民的上述权利。

第三，公民都有尽责为城邦服务的义务，一个公民就是一个战士、一个审判员、一个公职人员候补者，谁也不能推辞。

第四，公民大会是城邦的最高权力机构，公民都必须遵守公民大会的决议。城邦领导人是公民大会推举出来的。父子传承时，父亲必须是由公民大会推举出来的，儿子也必须是由公民大会推举出来的。

惯例和习俗还有许多，但都是部落社会时期大家所公认的。在希腊人看来，惯例和习俗的力量不可违背。国王应当如此，公民大会推举出来的其他领导人也应当如此。总之，一切都必须按程序办。不合程序而当上领导人的，权力再大，名声再大，也不被公民认可。

于是在希腊城邦出现了“僭主”这样一个称号。“僭主”是指那些靠武力夺取领袖位置，或者是不合程序的父子相传、兄弟相传等私下传承而成为领袖的人。

在希腊城邦，程序、惯例、习俗都比政绩重要。有的“僭主”上台以后，很有政绩，但由于不合程序，不符惯例，违背习俗，一直背着骂名，因为公民们只看是否合乎程序，不看政绩如何。有的“僭主”上台以后，不管自己是不是挨骂，索性置之不理，而把本城邦治理得井井有条，但生前一直背着骂名，死后依然背着骂名。一个著名的例子是：科林斯城邦的库普赛洛斯夺取了政权，自称国王，大力发展经济，使科林斯繁荣昌盛。他在位30年，并得到善终，但至死都被骂为“僭主”，死后亦然。

又如，雅典的改革派人物克利斯提尼先是靠武力上台的。但他上台后，坚持要完全按程序使自己登上领袖宝座，这样，他才由“僭主”变成了合法的执政人。

为什么希腊人痛责“僭主”？因为公民们认为一个领导人最重要的品质是遵循公民大会规定的程序，遵循本部落或本城邦已经公认的传统、惯例和习俗，这是公民们能够信任自己的领导人的最起码要求。公民们认为，如果某个人连上述最起码的要求都遵守不了，他有更大的权力只会办更多的坏事，因为政绩只是表面的东西，取信于公民比这重要得多。

从这里，人们可能会问这样一个问题，即在希腊城邦的历史过程中，“僭主”

为什么很少成为改革者？这是因为，“僭主”登上城邦领导人的宝座是不合程序的，处处遭到公民的痛骂，所以他可以发展经济，可以抗击入侵者，但不敢大胆进行改革，因为改革必然要触动部落社会的传统，必然要废除或变更旧的惯例和习俗，他怕因此树敌太多。从历史上看，希腊有些城邦所进行的重大改革都是在合法领导人执政期间推行的，这样，阻力最小，改革成功的希望最大。

第二节 雅典改革、经济发展和民主制度的演变

一、雅典土地制度的变化

根据资料，在阿提卡半岛上只有村和小镇，雅典城是后来才建设的。半岛上有四个互不隶属的部落，部落的合并是建城的必要前提。半岛上四个部落的合并出于自愿，不曾受到外来的干扰。但要记住，直到四个部落合并和建设雅典城之时，雅典依然是一个农业社会。由于阿提卡半岛上的土地不算肥沃，雅典的农民不得不把自己的大部分时间和精力用来改良土壤。最初，雅典城的建设主要是为了便于管理，后来城里的住户多了，商业也就兴旺起来，港口和道路建设市场的建设特别是城内的住宅建设，越来越受到重视。

然而，雅典的土地制度在这种情况下受到了关切，无论是贵族还是平民都感到部落社会保留下来的份地分配制度对自己的发展是一种束缚。在部落社会期间，贵族是掌握大权的，其中包括份地分配的权力。在城邦建立后，贵族掌权情况未变，于是好地、交通便利地区的土地以及离市场较近的土地纷纷被分配给贵族家庭，从而引起平民的不满。何况，城区人口越来越多，居民家庭用于建房的土地越来越不够，这进一步激化了贵族和平民之间的土地之争。

实际上，雅典的土地问题绝不仅限于此。要知道，过去多年来已经分配给公民家庭的份地，由于世代相传，再加上多子嗣情况下的土地细分，人们已经把领到的份地当成了私有财产。没有人愿意把这块世代相传的份地交出去，纳入重新分配的土地之列，贵族家庭占有的土地更不可能交出去重新分配。既然份地已经被视为私有，任何重新分配土地的设想都将无法实现。

遇到了灾荒之年怎么办？贫穷平民为了活下去，只得把自己的份地转让出去。尽管份地是禁止买卖的（因为份地是公有的），但这已经挡不住土地的转让之风，贵族和富裕的农民乘灾荒之机扩大了田产，或雇工耕种，或采取分成制的办法租给少地或无地的农民耕种。这表明，在份地无法收回重新分配的情况下，雅典走向土地私有化已经难以避免。贵族和平民、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冲突加

刷了。

二、奴隶制经济

早在部落社会期间，阿提卡半岛就已经使用奴隶作为劳动力了。但当时农业中使用奴隶的农户很少，即使是贵族拥有的田庄，也很少使用奴隶。在城邦建立后，采矿业发展起来，工商业逐渐兴旺，那里开始使用较多的奴隶。奴隶来自何处？一部分是战争中被俘虏的外邦人，还有一部分是从外邦购入的。在雅典城邦建立后，雅典的实力增强了，雅典着力于建立强大的舰队，逐渐成为爱琴海的海上霸主。从这时起，一方面雅典工商业、海洋运输业、采矿业和邦内公共工程的建设急剧增加了对奴隶的需求，另一方面雅典从海外俘获和购入的奴隶数量也不断增多。供给刺激需求，需求又反过来刺激供给。在这种情况下，雅典使用的奴隶人数也越来越多。

毫无疑问，雅典存在着奴隶制经济。但很难说当时的雅典是“奴隶制社会”，“奴隶制社会”这个概念本来就是不清晰的。这里分两个问题来论述。

第一，奴隶制经济不是单独存在的一种经济成分，而是依附于其他经济成分。比如说，大土地所有制、私营工商业所有制、政府所有制（如城邦投资和管理的采矿场等）和小生产者所有制等等。它们都可能使用了奴隶，于是奴隶制经济也就相应地依附于上述各种不同的所有制。至于家庭中使用的奴隶（仆人、园丁、杂役、厨师、保安等），则很难说明这是某种所有制。

第二，“奴隶制社会”这个概念之所以不清晰，是因为它说明不了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何在。包括雅典在内的当时希腊各个城邦，都可以概述为城邦制度下的社会，简称为城邦社会。它们有一些共同点。一是城邦的主体是公民，公民权利平等，公民的利益得到法律的保护，公民的意愿得到尊重。二是城邦的领导层是通过公民认可的程序产生的，否则就是“僭主”，注定一生遭到痛骂。三是城邦中的居民严格分为不同等级。只有公民才有充分权利。非公民中的自由民，除了没有公民权外，仍然具有其他权利。奴隶则被剥夺了自由。

因此，希腊城邦社会的制度是独有的。除古代希腊之外，还找不到类似的例证。

三、贵族和平民之间矛盾的激化

贯穿于包括雅典在内的希腊各个城邦的社会主要矛盾始终是贵族和平民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在雅典集中反映于以下三个领域：

第一，土地分配问题。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土地供给越来越紧张，土地实际上已经私有化了，重新分配土地一直是雅典的难题，贵族和平民二者谁都不愿

作出让步，领导层不仅找不到双方都能接受的妥协方案，而且即使有了重新分配土地的方案也无法实现。

第二，由此必然涉及政治权力的重新分配问题。部落社会期间的惯例不可能改变，实际权力掌握在控制长老会议的贵族手中。议事机构长老会议的成员全都由贵族担任，而且是终身制。执政官权力很大，执政官的任用由长老会议提名，形式上虽说要由公民大会决定，但那是一种形式，因为公民大会采取的是以群众鼓噪方式表示通过。这样，平民对贵族的不满必然加剧了。

第三，城邦公民一律平等的原则还能不能坚持下去？这主要同债务奴隶制有关。由于土地问题日益紧张，而负债的公民人数却越来越多，于是有公民身份的穷人因负债累累而沦为债务奴隶，从而破坏了公民一律平等的原则。这同样引起了平民的愤怒，他们强烈要求废除债务奴隶制。

贵族和平民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的结果是导致改革的呼声不断高涨。这样，在公元前 6 世纪初期，也就是距离雅典城邦建立一百多年以后，一场大规模的制度改革开始了。

四、第一次大改革：梭伦改革（公元前 594—公元前 572 年）

梭伦出身于一个贵族家庭，到了梭伦这一代时，家庭已经衰落。梭伦的母亲也是贵族出身。梭伦于公元前 594 年当上了雅典的执政官，担任执政官长达 22 年，于公元前 572 年（66~67 岁）退休。他了解到，为了维护社会稳定，保证经济持续发展，必须对部落社会留下的惯例、习俗和法律规定进行改革。他的主要改革措施如下：

（1）按家庭财产的多少把雅典的公民分为四个等级：第一等级称“五百斗者”（指每年从田产中获得的收入达到或相当于 500 麦斗谷物的公民）；第二等级称“骑士”（指每年从田产中获得的收入在 300~500 麦斗谷物之间的公民，他们有财力可以保养马匹）；第三等级称“双牛者”（指每年从田产中获得的收入在 200~300 麦斗谷物之间的公民，他们的财力可以畜养一对牛）；第四等级称“日佣”（指每年从田产中获得的收入在 200 麦斗谷物以下的公民，他们收入少，要替别人打工才能糊口）。

四个等级的划分同公民在担任公职和纳税方面区别对待有关。第一等级的公民有资格担任最高官职的官员，包括执政官和军事指挥官。他们纳税最多，税率也最高。第二等级的公民可以担任中级官员和骑兵，其中特别优秀的可以像第一等级公民一样担任最高官职的官员，包括执政官和军事指挥官。他们的纳税额次多，税率中等。第三等级公民可以担任低级官员和重甲步兵。他们的纳税额较少，税率较低。第四等级公民不能担任任何职务的官员，当兵也只能充当一般步